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G

#### CIG SHANGHAI CO., LTD.

####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 海外監管公告

####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向全体委员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0日(周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刘贵松先生召集,应参加委员3人,实际参加委员3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属激励计划规定情形,与计划初衷一致,可保障激励公平与有效。调整严格按计划公式及逻辑执行,调整后价格合理反映期权价值,既维护激励对象权益、避免其行权成本不合理上升,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原则。调整决策程序合规,已履行必要流程并获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后激励计划仍能有效激励核心团队、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议案

同意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12 个月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时间符合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均完成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规范公正,743 名符合条件者对应的756.915 万份可行权期权及29.1848 元/份的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合规。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既肯定公司经营成果,又能激励核心人员、稳定队伍,相关流程符合法规及公司制度,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贵松、GERALD G WONG、姚明龙 2025 年 10 月 30 日